

庞各庄镇 2026 年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东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星福新生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有关法律、规章、文件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包括：京开东辅路以东，南至榆垓镇界及礼贤镇界，北至天宫院街道、东至魏善庄镇界所有公共道路；

2、服务内容：道路清扫保洁、道路冲刷洗地；沿路生活垃圾入桶，清运至指定地点，并对垃圾桶擦拭与维护；负责沿路公交车站的垃圾清理、扫雪铲冰；重大活动和节日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扫雪铲冰、极端天气、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柒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肆分。小写：¥ 3087668.14 元。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力交通通讯费用、设备设施使用费用、原料材料使用费用、宣传培训、税费等相关所有费用，除前款

约定的服务费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未依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违反相关规章制度需要支付的违约金、罚款，甲方有权从上述服务费用中预先扣除。

3. 结算方式：按乙方履行服务的具体情况经甲方检验和考核合格后，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最终实际支付金额以甲方考核并扣除违约金为准。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遇公益性人员调整，乙方服务费相应调整。

四、具体服务范围、要求及服务标准

1. 合同具体服务范围、要求：

(1) 京开东辅路以东所有公共道路的清扫保洁，含路边边沟内捡拾轻飘物（镇属河道除外）；含路牙到农田地边捡拾轻飘物；含路牙到围墙、栅栏、绿网之间捡拾散在垃圾；含路两侧摊位前及周边垃圾、树叶、杂物等的清理；含路两侧人行步道上垃圾、杂物等的清理；含主路与村口连接路两侧捡拾散在垃圾；含穿村区级、镇级路及两侧散在垃圾的捡拾与清理。

(2) 公共道路产生交通事故后的现场清理。

(3) 公共道路沿路生活垃圾捡拾，清运至正规处置厂；公共道路沿路垃圾桶擦拭、清掏、维护保养。

(4) 公共道路沿路公交车站的垃圾清理、扫雪铲冰；

(5) 西瓜售卖期间等重大活动和重要节日期间的环境保护。

(6) 公共道路出现遗撒及时清理，恢复道路原貌，保

持道路畅通。

(7) 公共道路及主路与村口连接路扫雪铲冰，提前做好人员、除雪工具、融雪车辆准备工作。

(8) 4月1日-10月31日每周将管片内主要道路清洗一次。

(9) 极端天气、空气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

(10) 其他应急保障及临时性工作。

2. 服务标准:

(1) 每年西瓜售卖期间(5月-10月)，及重要活动保障期间，涉及庞安路、庞魏路、薛北路、小加路、四李路、魏石路、王加路等，日常保洁要求较高，每天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一次清扫保洁。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应急工作任务时，机场沿线主要道路保证24小时人员上岗。

(2) 东片种植西瓜及蔬菜大棚数量多，庞安路、庞魏路售瓜亭、李家巷小市场旺季人员车辆流动性大，每年5-10月配备专职保洁人员，增加清扫频次，延长工作时间。

(3) 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应达到“道牙无尘，路无杂物，设施整洁，路见本色”的总体质量标准；落实“路面无土络，车过无扬尘”和“七无七净”（即：无堆积物、无积尘、无果皮纸屑、无砖瓦土石、无污泥积水、无烟头、无人畜粪便；路面净、道牙净、墙根净、绿带净、树穴净、雨水口净、边沟净）等清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4) 感观标准：晴天时，路见本色，路面不发黄，无尘土，无石屑，无污物，无污水，汽车过后无明显尘土

飘浮。雨停后，尽快排水，保持路面清亮，无积水和泥沙淤积（低洼地应尽快推水），无明显石屑，无污物。路牙石整洁，无泥沙，与路面交接处无尘土积累。雪晴后，主干道路、繁华地段道路无积雪、无冰板、无污水，堆入树穴的雪堆无垃圾带帽，道路、居民区无垃圾堆存。

（5）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标准：每天至少清扫2遍，主要道路应全天巡回保洁，次要道路应定时保洁。每天严格按照“落图制”上岗作业，坚持早扫，严禁甩段作业，全天分段定员保洁（特殊情况全员上岗），每天早6点至晚7点必须保证人员在岗率为组员的80%以上，早6点半前清扫作业应基本完毕，6点半后进行维护，随有随扫、随捡。路面、道牙及周边的地面无污物，达到整体洁净。道路尘土及杂物，随扫随清，禁止往雨水口、绿地、路牙外、边沟及其它公共设施中清扫、倾倒，禁止焚烧垃圾、树叶及杂物，根据不同季节产生的垃圾，如掉落的树花、树叶、树枝及散在垃圾等应装车运到附近垃圾暂存点，不得随意倾倒。道路沿线生活垃圾及时入桶，严禁满冒，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保持箱体干净整洁。保洁人员禁止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

（6）机械清扫保洁作业：主要道路应全天巡回保洁，机械化作业率达到70%以上；机械作业后道路路面无土绉、无漏扫、无杂物，达到路面净、道牙净、雨水口净。

（7）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作业，上岗须着装有安全反光标志及工作单位标识，头戴工作

帽，注意行人和来往车辆，不扬尘，不扰民，礼貌待人。保洁车辆及保洁工具的停放不得妨碍行人、车辆正常通行。遵守交通规则的前提下，完成当日规定的清扫保洁任务。着装要干净整洁，无破损，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8) 合理安排保洁人员作业路段，人工清扫作业时间早 6:30 结束，人工保洁时间从早晨 6:30 开始至晚 19:00 结束。

(9) 机械清扫作业早 6:30 结束，避开在早晚人行车流高峰时段作业。

(10) 作业车辆、作业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要统一标识、标号；各公司至少配备 1 辆清扫车、1 辆洗地车，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无带故障运行，车辆完好率 100%；车质完好、无破损、无锈蚀，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清洗车体，保持车体干净整洁。

(11) 极端天气、污染天气要根据市、区气象部门、环保部门发布的天气预报、空气污染预警信息，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京政发〔2018〕24 号）采取应急措施，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并对道路进行冲洗作业，降低扬尘。

(12) 遇有大风天气要及时收集道路杂物和树木落叶，严禁焚烧树叶和杂物。

(13) 每日将沿路生活垃圾入桶，清运至指定地点，并进行擦洗与维护。保证垃圾桶外观整洁、无污垢，桶内的垃

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14)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应急工作任务时，应立即响应，及时安排车辆人员开展指定区域的突击保洁任务，保证应急任务达标，并提前对重要节日期间的保洁工作进行合理部署，为重要节日期间的环境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15) 做好扫雪铲冰工作。备足融雪剂，根据雪情及时安排保洁人员和车辆上路清理积雪，抛洒融雪剂，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融雪剂融化速度，确保道路不结冰。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合同履行义务。
2. 甲方检查、抽查合格后，及时给乙方拨款。
3. 甲方按月进行督查考核，并按季度制作考核单。监督乙方的工作落实和完成情况，实现绩效考核，有权依据评估考核结果扣减不符合合同要求部分的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及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临时调配指挥。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乙方要积极组织认真配合完成服务工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和标准提供服务。
2. 随时接受甲方抽查，抽查不符合标准的，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理。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处理并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整改，乙方的整改结果必须达到甲方所要求的标准。
3. 乙方应强化上述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上岗工

作时应穿着统一的具有醒目标识的工作服，乙方对上述综合服务人员的劳动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负责对上述服务人员的组织和管理，确保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于乙方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由乙方内部管理不当引发的职工关于劳动争议的问题和造成的结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 对重大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处理。

6. 乙方要对合同范围内环境卫生进行看护，及时劝阻乱倒垃圾行为。

7. 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合同转给第三方履行。

8.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或任意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及全部法律责任。

9. 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安全作业责任。

10. 除以上责任约定内容外，乙方应按照，市区两级关于“空气污染预警”和重点时期安保登记规定与甲方的工作需求，落实人员看护、垃圾落叶捡拾清运、荒草处置、裸露地表覆盖等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落实甲方提出问题的整改工作。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如约履行合同，因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各项经济损

失。

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收取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

(1) 对主要道路未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的；

(2) 根据“落图制”对保洁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不在岗的；

(3) 路面存有垃圾、杂物，保洁人员在工作时间进行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的；

(4) 保洁人员乱倒垃圾的；

(5) 雪后未及时除雪、除水的；

(6) 发现存在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可燃物现象的；

(7) 不服从甲方及甲方下属部门指令的；

(8) 根据巡查记录或抽查记录未及时整改的；

(9) 依据大兴区道路积尘监测情况，被点名整改的；

(10) 根据群众举报、12345投诉热线或其他方式举报案件，经核查属实的。

3. 乙方2次考核不合格，或乙方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订

附则条款作为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均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5.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道路保洁考核标准

2. 道路明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 3月 10日

附件 1

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1. 对主要道路未实行机械化清扫保洁的，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2. 根据“落图制”对保洁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抽查，一次不在岗扣公司 1000 元。
3. 路面不能有垃圾、杂物，每发生一处扣 1000 元。
4. 保洁人员工作时间扎堆聊天、玩手机、坐歇、吃东西等与本职岗位无关的事情，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5. 保洁人员乱倒垃圾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
6. 雨雪后未及时除雪、除水的，发现一处扣 1000 元。
7. 发现存在焚烧树枝、树叶、垃圾和其他可燃物现象，一次扣 1000 元。
8. 不服从主管部门指令的，一次扣 1000 元。
9. 根据巡查记录或抽查记录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1000 元。
10. 依据大兴区道路积尘监测情况，被点名整改的，每发生一处扣 1000 元。
11. 根据群众举报、12345 投诉热线或其他方式举报案件，经核查属实且解决不满意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12. 每周对管片内所有道路进行冲刷洗地一次，未按要求洗地的，每发生一次扣 1000 元。

附件 2

东片道路明细

序号	路线名称	起点名称	止点名称	里程	路面宽	路面面积
				(米)	(米)	(平方米)
1	庞魏路	京开东辅路	四各庄村东镇界	3500	14	49000
2	庞安路	京开东辅路	孙场村东镇界	7000	14	98000
3	小加路	梨花桥	加录堡	5600	17	95200
4	薛北路	京开辅路	北顿堡东路	3523	7.5	26422.5
5	四李路	四各庄村	李家巷	2000	7	14000
6	魏石路	王场村北	庞各庄镇段	2000	10	20000
7	东中堡-苗圃路	东中堡东口	苗圃路	2437	6	14622
8	四各庄西路	东中堡-苗圃路	盘龙北侧	1053	5	5265
9	四各庄南路	庞安路	庞魏路	1898	6	11388
10	民北路	北李渠东	四各庄南路	613	4	2452
11	民生东路	庞安路	民北路	532	5	2660
12	孙场北路	乐平路	庞安路	697	5	3485
13	南孙路	南东路	北顿堡东路	1163	5	5815
14	宋各庄环路	东宋路	宋西路	464	4.5	2088
15	宋西路	庞安路	东宋路	1327	5	6635
16	庞各庄中学路	宋西路	西义堂北	876	7	6132
17	北顿堡中路	赵安路	北顿堡南口	1634	5	8170
18	北顿堡-南顿堡路	四李路	南顿堡北路	2630	5	13150
19	北顿堡-南顿堡路	南顿堡北路	苗加路	647	5	3235
20	北顿堡东路	庞安路	北顿堡-南顿堡路	2115	5	10575
21	加南路	加录堡西口	李南路	1453	4.5	6538.5
22	王家场外环路	魏石路	赵安路口	1792	3.5	6272
23	王家场外环路	赵安路口	王加路	474	4	1896
24	南顿堡北路	东梨园路	梨东路	416	3.5	1456
25	南顿堡北路	梨东路	大狼堡排渠	1252	5	6260
26	东梨园路	赵安路	苗加路	1421	5	7105
27	南小营东路	赵安路	苗加路	1316	5	6580
28	健立制药厂路	薛北路	张北路	968	5	4840
29	南张路	薛北路	张北路	1079	5	5395
30	农机厂路	薛北路	机械厂	1110	6	6660
31	加禄堡北路	北顿堡-南顿堡路	镇界	1113	5	5565
32	张北路	赵安路	四李路	2576	5	12880
33	苗加路	京开辅路	魏石路	5468	5	27340

34	王加路	魏石路	魏石路	2203	5	11015
35	李南路	赵安路	苗加路	1375	5	6875
36	四李路	赵安路	庞魏路	5056	5.5	27808
37	梨东路	赵安路	镇界	1500	5.5	8250
38	东宋路	庞安路	薛北路	1583	5	7915
39	南小营路	赵安路	苗加路	1406	5	7030
40	东民路	东中堡中路	民北路	2121	5	10605
41	无名路 1	京开辅路	东中堡苗圃路	1605	6	9630
42	水渠路	京开辅路	镇界	1050	5	5250
43	东中堡路	水渠路	东中堡中路	1300	5	6500
44	北李渠路 1	北李渠西南口	庞安路	750	5	3750
45	北李渠路 2	北李渠西北口	庞魏路	900	5	4500
	合计					606210

备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道路。

